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10. 府訴一字第1086103818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0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4927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1人（即訴願人）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起至9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。嗣訴願人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續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2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08年度低收入戶第3類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541元，低於低收入戶第4類補助標準1萬6,580元，乃以108年10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4927號函，核列訴願人自108年10月起至12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4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0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24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10月24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6313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8年10月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44927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